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2008 年 1 月 31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加拿大政府随函转递加拿大提交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有关迄今国家执行情况的第三份报告(见附件)。

加拿大继续坚定不移地致力于预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包括向非国家行为方扩散的国际努力,因此坚决致力于有效、及时地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

随函附上加拿大的报告,其中以叙述方式论及你的前任 2007 年 10 月 17 日信中概述的三项内容。还随函附上一份技术纠正文件,对委员会提供的有关加拿大执行该决议情况的汇总表中的若干具体引文提出了具体意见。请将加拿大的第三份报告和技术纠正文件张贴到委员会网站,以便公众查阅。加拿大也欢迎在对汇总表进行相应更新后将其张贴到委员会网站。

负责处理与加拿大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有关事项的国家联络人为外交和国际贸易部的 Michael Blackmore 先生,联系方式为电话: 1-613-944-5489; 电子邮件: Michael.Blackmore@international.gc.ca。请委员会将 Blackmore 先生的联系信息张贴在网站上,便于有关各方问询。

加拿大认识到委员会在协调国家报告,推动捐助方提供援助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赞赏委员会为促进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正在开展的建设性工作。

如果还需其他资料或需对附文中提出的任何事项进行澄清,请随时联系我本人或 Blackmore 先生。我们期待着与委员会合作并祝愿委员会成功编写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下一份报告。

临时代办

亨利-保罗·诺曼丁(签名)



2008年1月31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加拿大提交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第三份报告

加拿大感谢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2007年10月17日的信及所附汇总表，并谨根据要求提交有关加拿大执行决议情况的第三份国家报告。

本报告分成四部分，A部分资料与汇总表中的空单元格或标注“？”的单元格有关。还补充了与第1540(2004)号决议相关的加拿大国家法律框架和执法程序方面的额外资料。B部分介绍前两份报告中未提及的加拿大为执行决议采取的各项措施。C部分概述加拿大计划今后在执行决议方面采取的各项措施。D部分介绍加拿大在执行决议方面向其他国家提供的援助。

加拿大谨借此机会对委员会提供的加拿大汇总表中遗漏了一些内容表示关切。汇总表内容摘自加拿大提交的第一和第二份国家报告。在加拿大的第一和第二份国家报告中详细介绍了刑法规定。但是这两份报告中列出的一些信息，特别是与核武器有关的信息，以及与最基本的进出口管制条例有关的一些信息并未收进最新汇总表。例如，在有关核武器及相关材料的衡算和保安以及实物保护的执行部分3(a)和(b)(汇总表第13至15页)，应在汇总表的整个这一部分另加提及核安保条例；相关资料见加拿大的第一份报告第10页和第二份报告第5页及第11至13页。加拿大呼吁委员会关注与本报告同时提供的技术纠正文件(见附文)，其中针对这些遗漏信息提出了具体意见。

A部分：补充汇总表中的遗漏

执行部分第2段——生物武器

《刑法》是加拿大国家法律框架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因此，应在汇总表第3页国家法律框架一栏加上《刑法》，与在执法一栏中包括《刑法》相对应。《生物武器和毒素武器公约执行法》(2004年)也是加拿大国家法律框架的一部分；2004年得到御批。尽管这一法律还未立例执行，但是该法的许多方面已经通过现行的《刑法》规定加以执行。

在此还应提及一些其他法律框架。在加拿大，获取病原体行为属于《动物健康法》、《植物保护法》以及《进口人类病原体条例》管辖范围。拥有病原体属于《生物武器和毒素武器公约执行法》管辖范围，并通过《刑法》加以执行。储存、储藏以及培养病原体也属《生物武器和毒素武器公约执行法》管辖范围并通过《刑法》加以执行。管理运输病原体的法律框架为《危险物品运输法》(1992年)。有关转移病原体的相关法律框架为《危险物品运输法》、《生物武器和毒素武器公约执行法》、《进口人类病原体条例》、《植物保护法》及《动物健康法》。

《危险物品运输法》(1992年)开列了运输危险物品的安全标准、程序及标准。该法规定了危险物品外泄事故的报告要求以及应急规定，并列明该法对违法行为的惩罚。

《卫生部法》(1996年)规定卫生部长的权力、责任和职能涵盖在议会管辖范围内，涉及促进或保护加拿大人健康的所有问题，包括保护加拿大人民免受健康风险，防止疾病蔓延以及对公共卫生进行调查和研究，其中也包括监测各种疾病。

1994年，加拿大卫生部制定条例，对进口人类病原体进行管制，并确保这些病原体在实验室得到适当的处置和控制。进口许可证由生物安全处实验室安全办公室适当评价和认可实验室设施后颁发。

1990年，加拿大设立了生物和化学防卫审查委员会，负责每年审查国防部在生物和化学防卫方面开展的研究、开发及培训活动，以确保这些活动属防卫性质，以不威胁公共安全或环境的专业方式进行。

作为澳大利亚集团的一员，加拿大将出口管制论坛上商定的生物制剂、生物病原体以及生物测试、检查和生产设备列入了其出口控制清单(第七组)。

执行部分第2段——化学武器

1995年，加拿大政府制定了《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法》，禁止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制造、生产、获取、拥有、储存、开发或使用化学武器。《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法》与第1540(2004)号决议相关的章节，在加拿大提交委员会的第二份报告第13和14页中已有具体介绍并已反映于汇总表。《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法》通过《刑法》加以执行，《刑法》的相关章节也已经列入汇总表第5至6页。

加拿大已将《化学武器公约》管制的化学品和前体列入其出口控制清单。

执行部分第2段——核武器

加拿大的国家法律框架禁止制造、生产、获取、拥有、储藏、储存、开发、运输、转移以及使用核武器，具体内容见2000年5月31日生效的《核安全和核管制法》。在加拿大提交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2004年)第2至3页以及加拿大提交委员会的第二份报告(2006年)第5至7页具体介绍了《核安全和核管制法》第26、48、50及51条的规定。这些条款禁止第1540(2004)号决议列举的涉及核武器的活动并规定了违法行为的刑罚。

应在汇总表第7页第1至8行补充《核安全和核管制法》第26、48、50和51条的内容。委员会尤应在第1至8行提及加拿大提交的第一份报告第2和3页和第8页以及加拿大的第二份报告第5至7页中提供的资料，以便了解《核安全和核管制法》第50和51条以及其他相关条款(24、26、48)和条例的进一步资料。应特别提及《核安全和核管制法》第50条，因为这一条规定的犯罪强化了

第 1540(2004) 号决议要求的一些重要禁制规定。这一条规定，拥有可被用于制造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的物质、设备或信息都构成犯罪。《核安全和核管制法》第 51 条第(2)款规定了罚则。

加拿大不清楚汇总表第 3、7 和 8 项需要了解哪些信息，因为在加拿大之前提交委员会的两份报告的上述页次里已提到《核安全和核管制法》的相关条款(包括第 26 条)。

应在汇总表第 6 行补充《核物质的包装和运输条例》。在加拿大境内，通过执行《核安全和核管制法》及《核物质的包装和运输条例》确保核材料运输的安全和安保。《核物质的包装和运输条例》规定托运人须领取运输许可证，其中包括审查必须在运输此类物质前提交的安保计划。可以将《核安全和核管制法》/《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条例》填入第 13 行，因为这两项法规都涉及非国家行为方。也应在关于进口的第 14 行补充《核不扩散进出口管制条例》，具体内容见加拿大的第二份报告第 5 和 18 页。

关于第 1540(200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要求提供的有关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供资的资料见本报告 B 部分。

执行部分第 3 段 (a) 和 (b) ——对生物武器及相关材料进行衡算和保安以及实物保护

《人类病原体进口条例》(1994 年) 确保进口病原体的安全使用和存储，《危险物品运输法》以及之后的各项条例则确保有关病原体安全运输的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执行部分第 3 段 (a) 和 (b) ——对化学武器及相关材料进行衡算和保安以及实物保护

在第 4、6 和 9 行补充《危险物品运输法》(1992 年) 第 5 条，因为该法规定了处置危险物品的条件，包括安全要求、证件记录、包装及运输。《危险物品运输法》规定了适当处置危险物品的条件，并将“处置”定义为“危险物品……或危险物品运输后的装载、卸载、箱装或拆箱，并包括运输过程中的存储”。

应在汇总表第 4、6 和 9 行补充《执行危险物品运输法》，该法第 33 条规定“违反或不遵守本法规定的行为，可构成 (a) 即决犯罪，初犯可判处不超过五万元的罚金，再犯每次可判处不超过十万元的罚金；或 (b) 公诉罪，可被判处不超过两年的监禁。”第 34 条进一步规定法院可以发出命令“(a) [禁止] 该人在一年之内从事本法规定的任何活动；(b) [责令] 该人提供金钱或其他形式的补偿，以便采取任何补救行动或补偿因其犯罪行为而受损失的人；(c) [责令] 该人竭力协助修复因其犯罪行为而对环境造成的任何损害；或 (d) [责令] 该人开展技术研究和调查方案，以发展和完善安全标识、安全要求及安全标准，或支付开展此类研究所需费用”。

在第 7 行补充《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法》，该法规定限制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转移化学武器，刑罚包括：即决裁定后，判处不超过 5 000 元的罚金或不超过 18 个月的监禁或两项并处；或公诉定罪后判处不超过 500 000 元的罚金或不超过 5 年的监禁或两项并处。

执行部分第 3 段 (a) 和 (b)——对核武器及相关材料进行衡算和保安以及实物保护

加拿大是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并不拥有核武器。关于对核材料进行衡算问题，应提及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该机构负责加拿大国家核材料衡算和管制系统的工作(如加拿大第二份报告第 11 和 12 页所述)。此外，正如在本报告前面所示，应在汇总表这一部分从头到尾都提及《国家安保条例》——有关资料已在第一份报告第 10 页和第二份报告第 5 页和第 11 至 13 页进行了介绍。还有必要指出的是，自加拿大向委员会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已经更新了《国家安保条例》(SOR/2006-191, 2006 年 11 月 27 日生效)。因此，对在整个汇总表中所有之前提及《国家安保条例》之处都应相应进行更新。

应在汇总表第 3、4、8、9、13 和 14 项(在法律框架项下)列入《国家安保条例》。关于第 21 项，订正后的《国家安保条例》既满足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中所提建议(INFCIRC/225/Rev. 4, 更正版)，又满足了加拿大作为缔约国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中提出的国际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文件 INFCIRC/274/Rev. 1)。此外，通过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在订正了《国家安保条例》后，某些核设施已经达到了下列要求，包括：建立实地武装应对能力，加强对雇员和承包人的安保筛查(可靠性/背景调查)，设立防止车辆强行闯入的保护设施，完善对进入核场所人员的身份查验，加强对进出某些核场所的人员和车辆的检查，完善实物保护方案的应急规划和演练。

在实物保护方面，正如在加拿大的第二份报告(第 11 页)所指出的，自 1987 年以来，加拿大一直是《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国。2005 年，加拿大与另外 87 个缔约国一道一致商定了一个修正案，以更正原《公约》中的某些欠缺。加拿大获得了执行和批准该修正案的授权。2006 年，根据《核安全和核管制法》订正《核安保条例》，加拿大即已经部分满足了修正案的要求。一旦议会通过所需的执行法律，加拿大就将批准该修正案。

执行部分第 3 段 (c) 和 (d) 以及执行部分第 6 段和执行部分 10 段的有关事项——对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核武器以及相关材料进行管制

加拿大还在继续与伙伴方一道，加强与非法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有关的国际法律框架。2008 年，加拿大将继续努力批准并执行《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2005 年议定书》、《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以及《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加拿大还在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

航组织) 方面的伙伴方一道拟订新议定书, 以解决民用航空面临的各项新出现的威胁, 例如非法贩运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相关活动。

关于化学武器, 加拿大的国内法律, 例如《危险物品运输法》和《进口许可法》载列了对化学品和化学武器的运输、交易、转移和跨境流动(包括再出口) 设置的限制。《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法》规定了发放许可证, 对在加拿大使用和生产《化学武器公约》附表所列化学品进行管制并对这些化学品的用户和生产商进行正式筛查。

加拿大希望指出汇总表中在核武器和相关材料管制方面的一些遗漏。例如, 应将第 11 行的“加拿大核安全机构”改成“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应在第 13、15、17 和第 25 行列入《核不扩散进出口管制条例》。加拿大的《核不扩散进出口管制条例》对受控核物质、受控核设备及受控核信息的国际转移进行管制(加拿大的第二份报告第 18 和 19 页提及了这一内容)。加拿大签署的 26 份核合作协议涉及 43 个国家, 在相应的行政安排中列出了执行核合作协议规定的条款, 应将这些内容写入第 22 行(“再出口管制”)。核合作协议是双边不扩散协议, 以确保开展的核贸易符合加拿大的核不扩散政策。这些协议是具有法律约束力, 等同于条约的文件。主要的核出口受核合作协议管制, 即加拿大保留对此类物品再转移(再出口) 的管制权, 也就是说进口国必须申请并获得许可方可以再转移(再出口) 有关物品。这种申请通过行政安排审批。在加拿大的第二份报告第 13 和 23 页提供了有关核合作协议的资料。

执行部分第 6、7 和 8(e) 段——管制清单、协助及信息

有关加拿大根据执行部分第 7 段向其他国家提供协助的资料, 请查阅本报告 D 部分“加拿大向其他国家提供的与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有关的协助”。

B 部分: 前两份报告中未提及的加拿大在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方面采取的最新措施

禁止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执行部分第 2 段)

自向委员会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 加拿大一直积极支持的金融行动任务组禁止资助扩散工作。2007 年 5 月, 加拿大主办了金融行动任务组资助恐怖主义和反洗钱问题工作组有关禁止资助扩散的闭会期间会议。在该次会议上商定金融行动任务组将制定指南: (a) 协助各管辖区执行有关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第 1718(2006)、1737(2006) 和 1747(2007) 号决议) 中列出的有针对性的财政制裁措施; (b) 协助执行第 1737(2006)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关于某些活动的金融禁令; 以及 (c) 协助执行更广泛的金融禁令, 特别是第 1540(2004) 号决议中列出的金融禁令。为支持制定金融行动任务组指南, 以协助执行更广泛的金融禁令, 特别是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金融禁令, 加拿大正在(与丹麦一道) 共同领导开展一个金融行动任务组资助扩散问题分类法项目。除金融行动任务组

有关第 1737 (2006) 号决议关于某些活动的金融禁令的执行指南以外，加拿大的资助扩散工作组也正在致力于制定可以供加拿大金融机构使用的资料和“示警红旗”指标，帮助这些机构发现高风险客户和交易。

全面禁止试验条约(执行部分第 8 段)

使《全面禁止试验条约》生效依然是加拿大在核不扩散和核裁军领域的一个优先事项。2006 年 9 月，在联合国高级别会议期间，加拿大与其他五个国家一道，共同主办了“《全面禁止试验条约》之友”部长级会议。加拿大与 71 个国家一道签署了会上发表的《支持全面禁止试验条约》生效的联合部长声明。2006 年 10 月，加拿大在墨西哥城共同主办了一个大加勒比地区《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国际合作问题研讨会。研讨会讨论了成为该条约缔约国在安保和技术方面的好处，并共同商定了致力于推动在该地区批准和执行该条约的各项建议。

另外，也是在 2006 年 10 月，作为《全面禁止试验条约》核查系统一部分，在西北地区耶洛奈夫运行的放射性核素站测出有惰性气体排出，并可以肯定地追踪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0 月 9 日进行爆炸的场地，从而帮助确定该事件是核武器试验爆炸。其后，加拿大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将作为国际惰性气体实验一部分而在若干放射性核素站(包括耶洛奈夫)安装的惰性气体检测设备安装到作为条约核查系统一部分的所有放射性核素站。

2007 年 9 月，加拿大外交部长致信还未批准该条约的所有国家的外交部长，促请这些国家政府尽早批准该条约。在同一个月，加拿大与所有《全面禁止试验条约》的批准国一道，支持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五次促进全面禁止试验条约生效第十四条会议的《最后宣言》。2007 年 11 月，加拿大官员出席了在拿骚举行的有关加勒比地区各国在《全面禁止试验条约》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研讨会，介绍可能的供资备选方案，协助该地区各国完成批准并执行该条约的工作。

促进对话与合作——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执行部分第 9 段)

鉴于核恐怖主义可能对加拿大安保和国际安保构成的威胁，加拿大以《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发起伙伴国身份于 2006 年 7 月加入了该倡议。通过《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加拿大正在与其他伙伴国合作，在预防、制止和管理核攻击或放射性攻击造成的后果方面加强国际努力。作为对《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活动方案贡献之一，2008 年春天，加拿大将主办《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放射源安保问题研讨会。该研讨会将重点关注开发各项系统，对具有高风险的放射源进行实物保护，以及开发有关此类放射源的国家衡算和管制系统。除加强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以解决核恐怖主义或放射性恐怖主义的威胁外，加拿大加入《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也是对在加拿大国内努力加强核和放射性材料和设施安保的补充和加强。

国别措施

加拿大根据其《进出口许可法》逐案审查出口申请。审查可包括一个严格的咨询过程，对目的地进行严密审查。

加拿大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不扩散的各项决议针对伊朗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了具体措施。

国内的《联合国法》规定，当安全理事会要求对某国家施行经济或贸易制裁措施时，加拿大可以对这些国家施行此类措施。加拿大已经根据这一法律实施了两套专门针对不扩散问题的条例，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施行经济措施。违反这两个条例即违反了《联合国法》，可最高判处 10 年监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6 年 11 月 9 日，加拿大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14 日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施行了《执行联合国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的条例》。在这一条例中制定了多项措施，防止加拿大人参与或协助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用于核武器的材料。

该条例禁止居住在加拿大的人和加拿大以外的加拿大人参与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武器方案出口、销售、供应或运输军火、相关材料及提供资源。条例还禁止加拿大船只运载任何军火或相关材料或在军火或相关材料方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

该条例还规定冻结指认人员财产。指认人员是指那些被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参与支持或直接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相关、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方案的人或实体，或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或实体”。条例还要求加拿大的金融机构审查其交易，确保业务没有涉及指认人员的财产。

伊朗

2007 年 2 月 22 日，加拿大施行了《执行联合国有关伊朗决议条例》。这一条例执行了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27 日的第 1737 (2006) 号决议。后来根据 2007 年 3 月 24 日第 1747 (2007) 号决议对这些条例作了进一步修正。

该条例禁止居住在加拿大的人和加拿大以外的加拿大人参与向伊朗销售、供应或运输核材料、核设备和核技术或军火及其他相关材料。在条例内根据联合国有关安全理事会指认的核材料和核产品通知制订了综合产品清单。条例还禁止加拿大船只运载任何指定产品或在使用指认产品方面向伊朗提供技术援助。

该条例还规定冻结指认人员财产。指认人员是指那些被安全理事会或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确认为直接或间接参与或支持伊朗的扩散敏感核活动和发展核武器的人员。

其他信息

有关这些不扩散条约的执行情况，加拿大已向 1718 委员会和 1737 委员会提交了报告。

有关加拿大经济制裁的全部细节，包括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施行的各项措施的全部案文，可查阅：<http://www.dfait-maeci.gc.ca/trade/sanctions-en.asp>。

C 部分：加拿大计划今后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采取的各项措施

加拿大继续通过积极参与防扩散安全倡议，加强其在预防非法贩运核、化学或生物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能力。参与防扩散安全倡议继续加强加拿大在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事项方面的机构间协调以及与其他参与防扩散安全倡议国家的协调与合作。2008 年，加拿大将根据参与防扩散安全倡议业务专家组和演习方案学到的查禁经验和技術制定一个防扩散安全倡议国家应对计划。

在核武器具体问题上，加拿大近几年来一直倡议加强不扩散条约机制。目前，各缔约国需等待五年一次的审议可以对不扩散条约的重大问题采取集体行动。尽管届时可能也无法充分解决此类问题——这一点我们在 2005 年就看到了。加拿大在 2005 年审议大会上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NPT.CONF2005.WP39)，呼吁开展一系列机制改革，首先就是设立一个小规模的不扩散条约常设局，一旦某个缔约国提交打算退出条约的通知书，或如果出现威胁不扩散条约完整性或有效性的其他状况，常设局将召开特别会议。该机构还可以在审议大会闭会期间代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该工作文件还建议召开缔约国年度会议。这将确保每年举行一次权威性缔约国会议，并使该条约符合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其他主要公约的现行做法。年度会议还可以形成遵循固定议程的做法，而不是像现在一样要经过不扩散条约议程核准过程。可以将年度会议的会期设定为一周，不增加分配用于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的总体时间。加拿大还支持各缔约国改善有关条约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在核武器和相关材料管制方面(执行部分第 3 段)，2007 年开始着手修正《核不扩散进出口管制条例》。虽然修正条例要视满足相关的政府审查/要求所需时间而定，但是希望修正后的条例将于 2008 至 2009 年生效。

在生物武器方面，《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继续有效依然是我国国际安保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加拿大最近在我国生物安全准则中增加了有关《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国内责任一节。该指南是加拿大所有实验室的主要参考手册，也是通过加拿大国际开发署资助的非洲和亚洲项目的外联工具。该手册本身将于 2008 年底出版并将作为生物安全/生物安保必修课程的一部分。迄今为

止，加拿大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生物武器方面采用的方法是有效的。加拿大努力领导区域内各缔约国，确保他们履行《生物武器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

最后，关于向其他国家提供的援助，加拿大的全球伙伴关系方案正在直接努力促进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加拿大目前正在根据其迄今为止在核和生物材料的实物保护方面获得的全球伙伴关系经验，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最佳范例指南起草一个章节，其中将概述加拿大采用的各项方法和机制。(有关全球伙伴关系方案的进一步详细资料，见本报告 D 部分。)

D 部分：加拿大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向其他国家提供的援助 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计划

2002 年在卡纳纳斯基斯举行的 8 国集团首脑会议上发起了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计划，加拿大承诺在 10 年时间内为该伙伴关系动用 10 亿元。该伙伴关系与第 1540(2004)号决议一样，旨在防止恐怖主义分子和窝藏他们的国家获得化学、生物、核及放射性武器及相关材料。虽然这一全球伙伴关系最初的活动局限在俄罗斯、乌克兰及前苏联的其他国家，但是正在考虑将这一伙伴关系向全球扩大。自 2002 年以来，加拿大的全球伙伴关系积极参与了各国领导人在卡纳纳斯基斯确定的四个优先事项：销毁化学武器、处置裂变材料、拆解核潜艇以及重新安排前武器科学家的工作。生物不扩散项目也是 8 国集团确定的一个严重关切问题，同时也是加拿大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

伴随卡纳纳斯基斯伙伴关系协定的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六项原则。这六项原则(其后获得大会第 57/68 号决议的赞同)包括：通过条约和其他文书加强国际防扩散机制；确保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材料的安全使用、存储和运输；确保各项设施不会遭到破坏；加强边境管制和执法工作，以遏制、侦察和查截非法贩运活动；加强出口和转运管制；以及减少现存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材料的总数量。

加拿大的全球伙伴关系方案

销毁化学武器

加拿大已出资超过 1 亿元，用于以安全、环保方式在西伯利亚西部休奇耶化学武器销毁设施销毁 190 万件化学武器。这将有助于俄罗斯得以履行《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销毁已申明的七个储存设施库存的 40 000 吨化学武器。加拿大正在与联合王国一道执行这些项目。在完成休奇耶工作的同时，加拿大也已开始筹备向基兹涅尔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提供援助，在该设施销毁 200 万件与储存在休奇耶类似的装有神经毒剂的弹药。预计加拿大将为在基兹涅尔建造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提供销毁过程的关键设备。

拆解核潜艇

加拿大正在花费 1 亿元拆解俄罗斯北部的 12 艘核动力潜艇并清空潜艇燃料：已完全拆解 8 艘潜艇，另外 4 艘正在拆解中。加拿大已向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管理的北部环保伙伴关系捐款共 3 200 万元，用于解决与俄罗斯西北部大量乏核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相关的安保、安全及基础设施问题。加拿大现正在规划 2008 至 2012 年俄罗斯远东核潜艇拆解工作。

核安保和放射安保

加拿大的全球伙伴关系方案制定了强有力的活动方案，防止恐怖主义分子和窝藏他们的国家获得和使用核及其他放射性材料。作为对全球伙伴关系承诺的一部分，加拿大正在花费超过 2 亿元用于国际核安保和放射安保项目。加拿大的全面、多元方法重点关注前苏联各国四个主要领域的活动：(a) 加强对武器用核材料和设施的实物保护；(b) 通过关闭俄罗斯最后一个钚生产反应堆，支持国际努力处置 34 吨武器用钚，从而消除钚的使用；(c) 移走并保障高活度放射源，加强放射安保；以及(d) 加强边境安保，预防非法贩运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性材料。

通过与俄罗斯伙伴方密切协作，加拿大的全球伙伴关系方案已制定一个强有力的方案，帮助升级俄罗斯核设施的实物安保。升级的可持续性是一个主要关切问题，加拿大的每个项目都加入了相关措施。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加拿大也在资助俄罗斯奥布宁斯克发展一个核安保培训中心。

除保障核材料外，减少裂变材料库存也非常关键。加拿大从全球伙伴关系方案中拿出 900 万元资助美国领导的一个关闭俄罗斯最后一个钚生产反应堆的项目，目前正在成功执行。

加拿大全球伙伴关系方案已经与俄罗斯完成两个关键性项目，旨在回收、保障、替换和拆卸可用作放射性物质散布装置或“脏弹”的高活度放射源。加拿大的全球伙伴关系方案还正在与美国能源部全球减少威胁倡议合作应对这些危险的放射源。

2006 年，加拿大全球伙伴关系方案利用其 2004 年捐助给原子能机构的 400 万元核安保基金完成了多个项目，并再次向该基金捐助了 400 万元。利用加拿大全球伙伴关系方案捐助资金，原子能机构在前苏联各国完成了关键性的核安保和放射安保项目，例如高活度放射源的安保。

加拿大全球伙伴关系方案通过原子能机构的核安保基金资助前苏联升级陆地边界的安保。加拿大也正在通过美国能源部的第二道防线方案在乌克兰空港和海港安装安保升级设备(根据有关预防非法贩运的执行部分第 10 段)。

重新安排前武器科学家的工作

加拿大正在通过莫斯科的国际科学和技术中心和基辅的乌克兰科学和技术中心与俄罗斯及前苏联其他国家合作，以便为前武器科学家提供和平就业机会。到目前为止，加拿大已经向超过 120 个人研究项目提供超过 2 800 万元的资助，项目涉及 2 400 名前武器科学家。加拿大还向辅助活动出资超过 1 200 万元，以协助前武器科学家及其机构实现可持续性。

生物不扩散

加拿大全球伙伴关系生物不扩散方案正在支持前苏联各国一系列的生物不扩散活动。该方案特别强调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生物安保和生物安全：(a) 制定并执行国家生物安保/生物安全标准及相关法律；(b) 协助成立国家和区域生物安全协会并使专业人员加入现有的国际生物安全协会；(c) 生物安保和生物安全培训；以及(d) 升级生物设施并建造新设施，以解决严重的扩散问题。该方案能够取得成功是因为借助了加拿大多个部委多方面的专长。

加拿大还在与全球伙伴关系的其他国家、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以便取得最大效果。除生物安保和生物安全外，加拿大全球伙伴关系方案旨在加强多边生物不扩散举措、机制以及论坛的一系列项目和举措提供支持。

反恐和能力建设方案

除这些努力外，加拿大反恐能力建设方案还根据第 1456 (2003) 号决议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作为对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直接支持。加拿大反恐能力建设方案支持培训课程和研讨会，向各国提供设备、技术和法律援助，使各国能够以符合国际反恐和人权规范、标准和义务方式预防和应对恐怖主义活动。

开展的超过 20 个能力建设方案提高了亚洲、南美洲、加勒比、中美洲、非洲和中东国家应对化学、生物、放射、核以及爆炸物问题的能力。例如，国际刑警组织编写了一份生物事故应对指南，供各国作为培训工具使用。该指南已经翻译成四种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并进行广泛分发。炸弹技术人员和调查人员国际协会组织了一个爆炸装置拆除技术员会议，向警察和军事技术人员提供高级培训，以提高他们的能力，排除和降低恐怖主义分子袭击造成的影响。另一个例子是，在 2007 年板球世界杯期间向加勒比的东道国提供了麻醉品和爆炸物痕量检测设备和培训。这些项目，加上许多其他项目，极大提高了各国侦测化学、生物、放射、核以及爆炸物袭击，更主动地保护公民，及促进反恐的能力。

双边和区域研讨会

认识到许多国家在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规定方面仍需要援助，加拿大积极开展了双边层面的外联和能力建设工作，并与 1540 委员会、各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协作开展这些活动。

加拿大通过参与欧安组织积极促进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2006 年 11 月 8 日，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在加拿大主持下成功地举行了为期一天关于决议执行问题的研讨会。研讨会重点关注制定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对于推进执行决议的规定的规定的重要性。研讨会结束后，欧安组织通过安全合作论坛和部长理事会决定，承诺继续审议促进执行决议的各项措施，包括通过共享最佳做法这一措施。加拿大目前正在编写一章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材料的实物保护的材料，作为对欧安组织有关执行决议的范例指南的实质性贡献。

加拿大(通过其反恐能力建设基金)与新加坡及美利坚合众国一道，共同资助并主持了 2007 年 2 月在美利坚合众国旧金山举行的有关执行决议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论坛研讨会。举行该研讨会的目的是使东盟区域论坛成员国加深对其执行决议的责任的认识，并通过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促进能力建设。

加拿大(还是通过其反恐能力建设基金)与欧洲联盟及挪威一道，共同资助了由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组织，2007 年 5 月 29 和 30 日在金斯敦举行的有关执行决议研讨会。该研讨会成功提高了该地区代表对决议的要求的认识并加强了捐助方和受援方之间的对话。

2007 年 10 月 16 和 17 日，加拿大参加了由蒙特里国际研究学院防扩散研究中心组织的，在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举行的有关执行决议的一个研讨会。加拿大介绍了正在通过加拿大全球伙伴关系方案作为合作援助在吉尔吉斯共和国执行的综合生物不扩散战略。

加拿大目前正在与位于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一个智囊团亨利·史汀生中心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合作，于 2008 年初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组织一个有关在加勒比执行决议的研讨会。这一研讨会，作为加拿大共同资助的 2007 年 5 月在牙买加举行的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研讨会的后续，将重点关注就执行决议草拟具体的可付诸行动的援助请求；请求将兼顾防扩散的挑战及受援国更广泛的社会经济发展优先事项。在这次研讨会期间草拟的援助请求将提交 1540 委员会，以便转发潜在捐助方。

附文

对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的汇总表的技术纠正

以下各点旨在补充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的加拿大汇总表中的遗漏内容。加拿大谨建议对委员会提供的汇总表作以下具体改动，并请委员会将改正后的汇总表张贴到委员会网站，供公众查阅。

第 2 页，项目 13： 汇总表中提到了《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但未提及加拿大参加的其他联合国反恐文书(例如《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加拿大《刑法》第 83.01 条在“恐怖主义活动”定义中提及了其中 10 个文书。加拿大是联合国所有反恐文书的缔约国，并认为应在下一份加拿大汇总表中提及这些文书。

第 4 页，项目 8： (使用生物武器)提及了《刑法》中的若干规定：在题为“火器和其他武器”部分的第 86(1)条和题为“任意和禁止行为(财产)”部分的第 431.2(1)和(2)条。第 431.2 条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中规定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由于未提及“火器和其他武器”，因此加拿大认为，为在项目 8 内实现统一，应删除汇总表中“任意和禁止行为(财产)”等字以及汇总表中余下的与《刑法》有关但却未提及相关部分题目的内容。

第 4 页，项目 14： (“其他”)提到“7(3.72)条”，但却未提及这是《刑法》内的规定。加拿大建议增加这是《刑法》内规定的措词。同样为了统一(见上文第 4 页，项目 8)，应删除“任意和禁止行为(财产)”等字，而且提及这一内容也是不对的。第 7(3.72)条实际上是《刑法》“总则”中的内容。

第 6 页，项目 8： (使用化学武器)如上文第 4 页，项目 8 所指出，应将“任意和禁止行为(财产)”等字从汇总表中删除。

第 6 页，项目 14： (“其他”)如上文第 4 页，项目 14 所指出，删除“任意和禁止行为(财产)”等字。“治外法权”一词准确描述了《刑法》第 7(3.72)条的内容，但是在此也构成不统一问题；应在第 4 页，项目 14 提及《刑法》第 7(3.72)条之处加上“治外法权”，否则应将其从此处删除。

第 7 页，项目 8： (使用核武器)如上文第 4 页，项目 8，及第 6 页，项目 8 所指出，应将“任意和禁止行为(财产)”等字从汇总表中删除。

第 8 页，项目 14： (“其他”)如上文第 4 页，项目 14，及第 6 页，项目 14 就删除“任意和禁止行为(财产)”等字所指出，应将“任意和禁止行为(财产)”等字从汇总表中删除。

第 9 页，项目 7、8 和 9： (保障生产、使用、存储以及运输的各项措施)汇总表提及《刑法》的若干规定：第 334 条(盗窃)、第 341 条(欺诈隐瞒)、第 344 条

(抢劫)以及第 346 条(敲诈勒索)。提及的犯罪行为还不够全面,例如还应增加第 348(1)条(破门入室盗窃)。加拿大请求在汇总表中增加“除其他外”一词,以反映《刑法》中还有其他相关规定。这一点同样适用于第 11 页,项目 6、7、8 和 9 以及第 13 页,项目 6、7、8 和 9。

第 13 页,项目 7、8 和 9:除了前面的评论意见外,加拿大建议删除提及的《刑法》第 487 条,该条规定申请和执行搜查令的程序。

第 21 页,项目 22 和 26:(域外适用性)《刑法》第 7(3.72)条并未允许就进口或出口管制事项作域外适用。该条仅规定加拿大的法院可以就《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规定的行为行使域外管辖权(例如第 431.2 条中列出的犯罪行为)。加拿大建议将提及的这一内容从汇总表中删除。

第 24 页,项目 22 和 26:(域外适用性)《刑法》第 7(3.72)条并未允许就进口或出口管制事项作域外适用。该条仅规定加拿大的法院可以就《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规定的行为行使域外管辖权(例如第 431.2 条中列出的犯罪行为)。加拿大建议将提及的这一内容从汇总表中删除。